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盈秀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955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信箱：bv33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40159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40715826_1140159469_1_ATTACHMENT1.pdf、
40715826_1140159469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準則）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配置準則本次修正係為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，酌予放寬委任各職等、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及增訂部分機關簡任非主管之職務設置規定，並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已廢止，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，以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，增訂共用編制表格式，爰通盤檢討配置準則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配合旨揭配置準則修正發布，本府前以114年12月10日府授人管字第1140158226號函請配合考試院通案性提高職務列等範圍而辦理修編之機關，須併同調整編制表所列職稱員

蘭雅國中 1141218



PIAA11460110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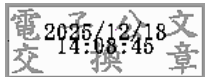


額之各官等職等配置比率，以符合最新規定。

四、檢送銓敘部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另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